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2,043,20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9%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52,005,1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3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4,491,5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支付购买资产第四期现金对价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00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45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、童宏怀先生、陶宝山先生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字：**王萌、连莲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